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9-02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就郑云钱（以下简称：原告）诉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中关村、本公司）、福建汇海建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福建汇海）及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福州华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 01 民初 283 号传票。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诉称：

2000 年 7 月 13 日，被告中关村与被告福州华电签订合作开发“友谊大厦”协议，并于 2000 年 10 月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中关村承担友谊大厦框架结构、地下 2 层、地上 28 层的建筑，合计 53,300 平方米。具体承包范围包括支护系统、土方开挖、土建、水电以及室内外装修。

2000 年 11 月 24 日，被告中关村与被告福建汇海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约定被告福建汇海承包范围为：福州友谊大厦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结构工程、初装修、强电、给排水（甲方向业主承包的项目）并约定本工程由乙方（被告福建汇海）垫资施工进行施工。2000 年 12 月 9 日，被告中关村与被告福建汇海签订《建筑劳务合作合同》，将原《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更换为劳务合作合同，福建汇海仅提供

劳务。

2000年12月1日，原告与被告福建汇海签订了《建设工程内部承包合同》，合同约定被告福建汇海将其承包的福州友谊大厦施工工程承包给原告施工，并约定由原告进行垫资施工。2000年12月9日，被告中关村与被告福建汇海签订《建筑劳务合作合同》，将原《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更换为劳务合作合同后，原告与被告福建汇海的合同内容也实际相应地变更为提供劳务合同关系。

合同签订后，原告如约垫付了人工费和材料款共计人民币17,152,800.7元施工至5层层面模板，后由于被告福建汇海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致使该工程从2002年5月25日被迫停工到现在，至今现场还保存在六一环岛工地。同时，原告为看护工地现场，造成机械停滞费、人员窝工、钢管租赁、工地水电等经济损失巨大，自2002年5月至2010年10月25日损失达10,441,203元，而且这部分损失仍因被告拒不付款继续扩大。原告自停工以来一直要求被告支付欠款、利息以及损失，但均无果。

综上，原告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前述的人工费和材料款以及利息和其他误工、现场看护的损失等。

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被告福建汇海建工集团公司向原告支付人工费和代垫材料款共计人民币17,152,800.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直至付清为止（按年利率6%计算），利息自2002年4月18日至2019年1月29日为17,270,011.5元。

2、请求判令被告福建汇海建工集团公司向原告支付索赔款（因被告原因停工造成的人工工资和材料设备闲置损失费用），索赔计至材料

设备移交原告为止，从 2002 年 4 月 18 日暂计至 2010 年 10 月 25 日，暂计人民币 10,441,203 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中关村、福州华电就前两项诉请中所列被告福建汇海应向原告支付的人工费和材料垫付款及利息、索赔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并向原告返还代垫电费等款项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

4、请求判决如被告不能付清上述所有款项，原告就讼争福州“友谊大厦”工程折价或拍卖享有上述债权优先受偿权及工程留置权。

5、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

（以上内容引自民事起诉状）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 01 民初 283 号传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